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鄭竹琄

電話：7134000#1231

傳真：7131571

電子信箱：ccche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002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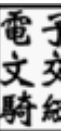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流感在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，請落實疑似或確診流感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家休養，並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管理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2月31日疾管感字第1080500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內流感疫情已進入流行期，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，避免流感在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，請貴院應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並重申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作為如下：
 - (一)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，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，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。
 - (二)有發燒和出現呼吸道症狀或癥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



在家休養，建議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(指未使用退燒藥)；若是負責照護免疫力低下的病人(如造血幹細胞移植者)，建議暫時另外分配工作或暫停上班，至症狀出現7天後且症狀緩解。醫院應訂有適當的人力備援計畫，以及時因應流感流行期間防疫量能。

(三)工作人員於恢復工作後，仍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如仍有咳嗽和打噴嚏等症狀，應於照護病人時全程佩戴外科口罩，並加強手部衛生(特別是接觸病人前後和呼吸道分泌物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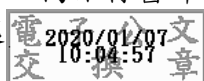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執行感染管制工作，並防範醫院內發生感染。倘醫療機構未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管理作為，致使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，得令限期改善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。

四、醫院感染管制其他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>「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等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博正國際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57間)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